

封面

项目名称 台州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天台县坦头镇）
标段名称 台州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天台县坦头镇）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902200100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天台县坦头镇人民政府 （单位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浙江中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目 录

封面1

目 录2

第一章 招标公告6

 1. 招标条件.....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6

 4. 招投标方式.....7

 5. 招标文件的获取.....7

 6. 投标文件的递交.....7

 7. 行政监督部门.....8

 8. 联系方式.....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投标人须知.....25

 1. 总则.....25

 1.1 招标项目概况25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2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2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25

 1.5 费用承担26

 1.6 保密26

 1.7 语言文字26

 1.8 计量单位26

 1.9 踏勘现场26

 1.10 投标预备会27

 1.11 分包27

 1.12 偏差27

 2. 招标文件.....2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2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2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28

 3. 投标文件.....2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28

 3.2 投标报价28

 3.3 投标有效期28

 3.4 投标保证金28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29

3.6 备选投标方案	2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4. 投标.....	3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
5. 开标.....	3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0
5.2 开标程序	30
5.3 开标异议	30
5.4 特殊情况处置	30
6. 评标.....	30
6.1 评标委员会	30
6.2 评标原则	31
6.3 评标	31
7. 合同授予.....	31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31
7.2 定标方式	31
7.3 中标通知	33
7.4 履约担保	33
7.5 签订合同	3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3
8.1 重新招标	33
8.2 不再招标	33
9. 纪律和监督.....	3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
9.5 异议和投诉	34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3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6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7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8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39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0
附表六：确认通知.....	41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2
第一节 评标办法.....	42

评标办法（三）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43
二、评审区间确定	43
三、资格审查	44
四、初步评审	44
五、商务标评审	44
六、综合评审	44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45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17.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予调整。	53
18.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5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62
工程量清单封面	63
编制说明	64
第六章 图纸	65
□图纸清单	6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封面	69
资 格 文 件.....	71
目 录.....	72
投标函.....	73
投标函附录.....	7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5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若有）	7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7
授权委托书.....	78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7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81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82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8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84
技 术 文 件.....	85
目 录.....	86
施工组织设计	87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88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89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90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91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92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9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94
资 信 文 件.....	95
目 录.....	96
投标人一般情况.....	97
近年财务状况表.....	98
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99
投标人信用情况.....	100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10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10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0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0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商 务 文 件.....	107
目 录.....	108
投标报价封面.....	109
投标报价扉页.....	110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11
编制说明.....	115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11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台州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天台县坦头镇） 台州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天台县坦头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台州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天台县坦头镇）已经 台州市天台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台州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天台县坦头镇），/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 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 天台县坦头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 天台县坦头镇人民政府，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中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台州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天台县坦头镇）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1995700.00 元，工程概算 11995700 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1660566 元，建设规模：森林质量提升面积15857.8亩，其中森林抚育13732.7亩，低质低效林改造 2125.1亩。项目共需补植各类二类容器苗117220株（木荷27426株，枫香A 41322株，山樱花A 19977株，赤皮青冈17288株，浙江楠11207株），其中森林抚育需苗82540株，低质低效林改造需苗34680株。抚育采伐蓄积松类8471.59m³、阔叶类3943.22m³、杉类804.28m³，伐倒木杉、阔类出材量2374.5m³，剩余物松木及枝丫重量5930.9t。具体详见作业设计。 ，建设地点： 天台县坦头镇。

2.2 招标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台州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天台县坦头镇）》所包含的所有内容，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当增减工程承包范围，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其中，☒建筑面积 798914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11660566.00 元。

2.3 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备注： 最晚在2027年1月10日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管护期2年(自县级交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台县林业局）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工人东路111号
邮政编码：317200
电 话：0576-83979581
投诉受理部门：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台县林业局）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工人东路111号
邮政编码：317200
电 话：0576-83979581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台县坦头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坦头镇坦头街迎春路9号
联 系 人：王必赞
电 话：18806559721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水街道新领域广场3-6幢3-1306室
项目负责人和电话：丁伟胜
项目联系人和电话：18857659575
邮 箱：453225747@qq.com

2026年09月2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天台县坦头镇人民政府</u> 地址： <u>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坦头镇坦头街迎春路9号</u> 联系人： <u>王必赞</u> 电话： <u>18806559721</u> 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浙江中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u> 地址： <u>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水街道新领域广场3-6幢3-1306室</u> 项目负责人： <u>丁伟胜</u> 信用评价等级： <u>/</u> 联系人： <u>丁伟胜</u> 电话： <u>18857659575</u> 邮箱： <u>453225747@qq.com</u>
1.1.4	工程名称	<u>台州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天台县坦头镇）</u>
1.1.5	工程建设地点	<u>天台县坦头镇</u>
1.1.6	工程承包方式	<u>施工总承包</u>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城市园林绿化。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财政性资金</u> ； <u>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招标人提供的《台州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天台县坦头镇）》所包含的所有内容，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当增减工程承包范围，投标人不得有异议。</u>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60</u>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年11月30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7年01月10日</u> ☐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u> </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u>合格</u> 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 其他约定: _____。 2. 其他: 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 时间和地点: <u> 时间 </u> , <u> 地点 </u>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u> 联系人 </u> ; <u> 联系电话 </u>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_____。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 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u>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u> 联系方式: <u> 18857659575 </u> 联系人: <u> 丁伟胜 </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 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 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 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u>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由商务标、资格审查资料。 </u> <u> 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u> <u> 1. 投标函 </u> <u> 2. 投标函附录 </u> <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u> <u>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u> <u> 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款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u> <u> 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若有) </u> <u>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本项目不作要求, 投标人无需提供技术标文件) </u> <u>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本项目不作要求,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信标文件) </u> <u>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u> <u> 1. 投标总价封面 </u>

		<u>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u> <u>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u> <u>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若有)</u>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1. 最高投标限价 <u>11660566</u>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__、___等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X%，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 5. 其他：招标控制价_____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u> 。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u>捌拾万元整</u> （¥ <u>800000.00</u> ）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u>天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u> 账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u>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0576-83885775 其他：①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入仍须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②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 其他：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 企业主要负责人证书。 ☒3. 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制件。 ☐4.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应按格式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 6.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

		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8.《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9.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0.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填写）； ☒11. <u>①本款第9点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仅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投标人按本款第9点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即可；②本款第10点本项目不作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③如项目班子成员、委托代理人(若有)属于建办市函(2019)92号文件规定的“6类情形”的提供相关证明，社保证明不做要求；④本项目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⑤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u>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其他： <u> / </u>。
☐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 <u> </u>。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详见网上招标公告</u>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 <u> / </u>。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两阶段开标时在第一阶段宣布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 2.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解密时间☒30 分钟或☐60分钟或☐120分钟。 2. 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 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 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 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	---

		(7) 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 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 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 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 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 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 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 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 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 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 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 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 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 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 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 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 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 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 开标特别说明 (1)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进行。 (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 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 建议电脑配置: 系统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电脑内存4G及以上 ;
--	--	---

		(2) 网络环境：应在稳定良好的网络环境，保障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 工具：应安装最新版本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工具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安装； (4) 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Chrome-139.0.7258.140（64位）以上、MicrosoftEdge-140.0.3485.54（64位）以上。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2. 开标特别说明，当地结合地方电子评标系统相关条款可进行更改。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 其他：<u>(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招标代理)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招标代理)解密环节出现问题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2)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5</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	☐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 ☐2.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3.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4.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5.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u>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u>(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u> <u> </u>名 ☒2. 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u>5</u>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leq$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_____。 ☒ 2. 定标地点：天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 考察、 ☐ 质询	☐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 考察、 ☐ 质询。 ☐ 2. ☐ 考察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 ☐ 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7.2.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7.2.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7.2.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专业技术人员规模等； ☐ 3. 企业信誉：_____ ☐ 4. 投标方案：_____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主要考虑项目实施工程中后续服务的便利性；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 12. 评标报告； ☐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14. 现场面试情况； ☐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2.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2.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中标人撤销投标文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7.2.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00 %。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 <u> / </u>。 2.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 <u> / </u>。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要求、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编制人（含造价工程师）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u> / </u>。 （5）其他： ①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2）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45分钟☐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 10.5	陈述和答辩	1. 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 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 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 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10.6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 暂估价： (1) 内容：_____； 金额：_____元；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 招标计划及内容：已发布，内容详见相关网站。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_____。 6.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_____。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 实施BIM的内容：_____。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无。 12.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3.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4. 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专业证书。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的）。 (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

		(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7)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9)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15.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评标开始前的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6.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7. 其他：<u>本项目接受浙江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标中预警监管，系统识别并触发的应予否决投标情形，按平台预警规则和招标文件约定予以处置。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相关预警异常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u> <u>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8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u>
--	--	--

— 10.7	<u>投标文件组成特别说明</u>	<u>本项目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以本前附表第3.1款“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为准。</u>
— 10.8	<u>解释权</u>	<u>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u>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专业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专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

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招标人可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来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
-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是否入围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 1.

问题：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或通过
_____交易平台反馈.

（工程名称标段）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月。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名）_____。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 于____年__月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5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一）评审区间确定
- （二）资格审查
- （三）初步评审
- （四）商务标评审
- （五）综合评审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情况、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选用以下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方法四（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 $N_1=3$ 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 $N_2 \geq 17$ 家，同时与方法一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如出现否决投标情形不作递补。

三、资格审查

在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资格审查内容、（5）其他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四、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初步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商务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综合评价。综合评审的内容包括商务总报价等。

综合评审评分=商务总报价评分（100分）。

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分计算以外，综合评审计算过程中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一）商务总报价评分（100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方式计算：☒

（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总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选用下列方式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1-K\%)$ 。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 ，Z值☑招标人直接确定为10；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包括基准单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室用抽球方式进行抽签确定名次优先者，具体抽签方法为：①确定投标人球号：投标人对应球号按在开标记录表上的顺序号按从小到大的排序确定【在并列（并列指综合评审评分相同和投标报价均相同，下同）的投标人中，在开标记录表上的顺序号最小的对应球号确定为1；在开标记录表上的顺序号次小的对应球号确定为2，依次类推】；②抽签：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球号，先抽到的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排序（名次）在前。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2.定标委员名单；

3.定标要素；

4.定标办法；

5.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台州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天台县坦头镇）

1.2项目建设地点：天台县坦头镇。

1.3工程内容：森林质量提升面积15857.8亩，其中森林抚育13732.7亩，低质低效林改造2125.1亩。项目共需补植各类二类容器苗117220株（木荷27426株，枫香A 41322株，山樱花A 19977株，赤皮青冈17288株，浙江楠11207株），其中森林抚育需苗82540株，低质低效林改造需苗34680株。抚育采伐蓄积松类8471.59m³、阔叶类3943.22m³、杉类804.28m³，伐倒木杉、阔类出材量2374.5m³，剩余物松木及枝丫重量5930.9t。具体详见作业设计。鹃、石楠。

2. 工程承包范围

2.1本项目承包范围为发包人提供的《浙江省台州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天台县）十三标段坦头镇》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发包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当增减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3. 合同工期

3.1工期：最晚在2027年1月10日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管护期2年（自县级交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本项目施工工期以此项要求为准。

4. 质量标准

4.1工程质量符合《浙江省台州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天台县）十三标段坦头镇》要求的合格标准。

5.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5.3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并开具增值税发票。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 一般计税方法。

2) 简易计税方法。

6. 项目负责人

6.1 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职称等级：_____，证书号：_____。

6.2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及成本控制。

6.3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天数须达到22天（月到岗天数以监理单位的考勤记录为准）。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离开本项目实施现场（含每月正常休息时间），如确因特殊原因需离开本项目实施现场的，都须向发包人代表通过微信、短信方式请假核准，否则按缺勤处理。

6.4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6.5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本项目实施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月以日历天为基数计算考核，月到岗须达到22天（月到岗天数以监理单位的考勤记录为准），不足天数，每天扣除1000元。项目负责人月到岗天数达不到22天且累计发生了三次（或项目经理不到岗履职，经发包人催告3次后仍未到岗）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并扣除月到岗不足天数的违约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否则每次扣除1000元。

由于客观原因项目经理确实无法到岗的，须由监理和发包人共同签字确认，否则仍视为须正常到岗。

6.6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或因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更换），处以违约金2万元/次/人；直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6.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7.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浙江省台州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天台县）一标段（白鹤镇）作业设计》；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8. 承诺

8.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8.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拨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资。

8.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另行签订的协议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引起造价变化的子目及工程量清单漏项子目按本合同条款第 16.3.1（2）（3）（4）条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不调整综合单价；但如综合单价异常（综合单价异常是指：投标综合单价与按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工程量增加，调整综合单价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综合单价确定方法按本合同条款第16.3.1（1）（2）（3）（4）条约定，工程量减少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不调整综合单价。

10. 项目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招标文件规定。

履约担保其他担保事项约定：

1)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 履约担保待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并按合同条款规定完全履约后, 由承包人申请退还。收到承包人退还申请后,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履约情况在14日内退还承包人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背合同规定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的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作为本合同附件; 履约担保如为现金的不计息。

2)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 承包人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持续有效,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履约担保不能按时办理或失效的, 每天按保函金额的(0.2%)计取违约金, 从逾期办理保函或失效之日起算, 且承包人应及时对履约担保进行补办和续保, 所产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履约担保被扣除的, 承包人应及时补足履约担保额度。履约担保如为保函形式, 应保证保函效力应是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

11. 工期延误

11.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 ②因政策处理不完善导致无法施工。除工程全面停工造成的合理的人工、机械窝工费用以外, 不得要求任何费用补偿。

1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竣工(经监理审核属合理工期索赔延期的除外), 每延误一天的误期赔偿费人民币1000元。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 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履约保证金额度, 对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除承担违约金外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等费用), 且不受本条款约定的违约金上限的限制。

12.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2) 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承包人为克服不利物质条件, 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 但不利物质条件发生后, 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 则参照本合同条款第十三条处理。

1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8-10级（含10级）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台风）；

（2）24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200mm以上；

（3）40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2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承包人为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本合同条款第十三条处理。

15. 提前竣工的奖励

15.1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16. 变更

16.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6.2变更的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另外工程变更审批权限和程序应遵照天政办发[2015]38号《天台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否则不得作为结算依据。如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时，应按其规定执行。

16.3变更估价

16.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后分部分项工程与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适用综合单价的，且变更后单条工程量增加或减少15%以内，按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原综合单价执行；

（2）变更后项目与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如该综合单价异常，则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以上；或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该分部分项清单超过约定幅度外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本合同条款第16.3.1（2）（3）（4）条约定调整，工程量减少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不调整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异常是指：投标综合单价与按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3）变更后项目与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承包人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并报发包人确定。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b、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c、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本合同条款第16.3.1（3）（4）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4）变更后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重新进行组价，按照合同约定计价依据组成新的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以上中标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确定综合单价时，施工取费费率按本合同约定的费率标准执行，取费基数的计算口径、人工材料机械的基准价格应与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相同。合同中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可调整的内容，仍按本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施工期信息价（或签证价）确定。

（5）如按以上编制依据缺项的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并报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6) 清单项目组合内容项目特征描述中，局部工程内容对应的工程数量变化，可仅调整计算变化部分的差价。

16.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专项施工方案调整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应予以签收，并在14天内审批完毕。

17.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予调整。

17.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不予调整。

18. 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18.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合同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价。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不作调整：

(1) 综合单价；

(2) 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

(3) 规费费率、税金税率；

(4) 计日工综合单价（工数经发包人签证，综合单价按技术工260元/工日、普工180元/工日计取），**点工部分工程结算时不作下浮；**

(5) 工程项目清单中以“项”为计量单位的，综合单价包干项目，结算时不调整；

(6) 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1) 因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均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2) 在工程施工中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能预计的其它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3) 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作业设计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4)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未描述或描述不全，但又是完成该清单项目中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5) 承包人不得因施工场地、周边环境、施工道路等因素向发包人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6) 发包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当增减工程承包范围。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提出工程变更的增减均按合同约定相关条款执行，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否则因工期延误所造成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承包人的直接损失费用，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但属于应该预见、预防、承包人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负责补偿。

8) 因重大活动或其他特殊情况，政府部门以任何形式发布相关停工通知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要求进行停工，由此产生的组织、技术措施增加费，人员、机械窝工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全部费用（除政策文件规定调整外）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计入报价，结算时费用不作调整，停工工期给予顺延。

9) 施工用水、用电（包括电源、水源、接水、接电）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不作调整。

10) 本工程管护期为2年（自县级交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已由承包人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

（2）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款的约定调整。

（3）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按本合同条款第 16.3.1条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合同条款第16.3.1条约定调整。

（5）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及清单工程量增减等，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则调整措施项目费用：

a、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6.3.1条计算综合单价。

b、计量单位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重新组价。合同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c、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措施费用计算基数。

（6）未在投标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16.3.1条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

18.2付款方法

18.2.1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实施并通过县级交工验收（标项交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

(3) 管护2年期满后，项目通过县级综合竣工验收且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该项目结算审定价的100%。

(4) 支付合同款时，承包人须开据正式税务发票给发包人，税费由承包人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按项目实施进度实施报账制管理。

注：①在签订合同时，承包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承包合同可不适用上述支付预付款的规定。

②每阶段的款项支付时间均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财政局联合下发资金文件并具备付款条件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9. 项目验收及验收标准：

19.1 验收采取现场检查与资料审查相结合，综合评定出验收结果。主要包括：

①台账资料。验收台账内容包括：施工单位验收申请表、林木采伐许可证、承包合同、清理记录汇总表、部分施工现场照片（纸质）等。以上台账资料装订成册交给验收组。

②现场检查。采用抽查办法，主要检查作业区范围内清杂除蔓、抚育疏伐工作是否到位等。

19.2 验收后10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综合评定出验收结果），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9.3 清理质量检查验收意见作为综合抚育经费拨付的重要依据。

19.4 本项目以下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

项目各阶段施工完成后，承包人进行自查验收并提交自查报告。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在自查验收基础上，主动邀请财政部门参与检查验收，按照作业设计要求组织检查验收，对项目是否符合审批程序、设计要求、项目管理及质量规范、资金使用规定及投资效益、项目运行管理要求等作出评价。

施工过程中，实行分阶段检查与动态监管相结合的制度。由监理单位牵头，联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对森林质量提升区域林地清理、采伐作业、补植定植、抚育管护等关键工序，以及作业便道的线路布设、路基压实、边坡防护等施工情况开展现场核查，重点把控采伐强度、补植密度、苗木成活率、便道宽度等核心指标，阶段检查质量合格率需达到 90%以上。同时，建立常态化信息报备机制，承包人需及时上报工程进展、质量检测数据及疫木处置情况，信息报备及时率100%。

项目完工后，由发包人组织林业主管部门、技术专家、监理单位等共同参与竣工验收，通过实地核查图斑完成情况、审核施工档案资料、比对生态功能指标等方式，全面验收森林

质量提升面积、作业便道长度等数量指标。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同步完善工程档案，为后续2 年管护工作与绩效评价提供完整依据。

（1）清杂除蔓标准

清理时，未清理的连片面积小于 100 平方米；剩余物不得散乱放置，应捆缚齐整，统一方向放置，归置面积应占设计面积的 95%以上，连片不归置的面积小于 100 平方米；其中坡度 35 度以上的区域不要求全面清理，但应保证保留木周边清理到位。

（2）林木采伐及搬运标准

①林木采伐应严格按照抚育采伐作业设计执行，抚育采伐后保留木株数不得低于原设计要求，误伐株数不得高于10%；应伐但未伐的株数不得高于10%；松树采伐严禁用斧头、柴刀采伐，伐桩高于5厘米的个数占总伐桩个数的比例小于5%。涉松小班未按“510”清干净要求作业的不合格。

②作业现场有明显遗漏木或剩余物未搬运的则相应地块不合格；木材和采伐剩余物应统一在规定的集材点归置整齐，当林权单位另有要求时除外；有藏匿或搬运过程中有明显散落现象的则相应地块不合格。

③采伐剩余物搬运要求与木材一起在采伐当天搬运至指定位置，未按要求搬运的，则相应的作业面积不合格。

（3）整地挖穴标准

①整地、挖穴以长、宽、深 3 项指标为依据，一项不合格即判定为该块（穴）不合格；

②块状整地每亩合格块数占总块数的 85%以上，且不合格个数连片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

③每亩挖穴合格个数占总个数的 85%以上，且不合格个数连片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

（4）苗木质量标准

①树高、地径 2 项指标中一项指标值低于 90%即判定为不合格；

②苗木茎干通直，木质化程度高，顶芽饱满，根系发达；

③苗木要求预先分级，途中做好保湿措施，运抵目的地后无明显萎蔫、发热症状；

④符合本工程苗木规格标准的苗木占抽样总数的 95%以上，并无检疫对象和危险性森林有害生物。

（1）栽植质量标准

①栽植密度大于设计初植密度的 95%以上（立地条件不适宜造林的面积剔除）；

②设计补植小班无单块连片未栽植面积大于 200 平方米的。

（2）竣工验收质量合格标准

①当年施工合格标准：满足上述单项质量合格标准；

②整体竣工合格标准：各地块造林补植成活率要求达到85%以上。

20. 违约责任

20.1 发包人违约

20.1.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合同价款的利息；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

(2) 发包人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支付承包人该项工作合理利润，按取消工作签约合同价50%计算。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20.2 承包人违约

20.2.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20.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2%；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4) 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10%。

(5) 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50%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7) 如承包人在本工程有违反廉政规定并被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处的，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

20.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双方签署解除协议后，现场已完成工程量和已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按实计算，承包人必须在30日历天内清场并将施工场地交还发包人待发包人及财政审定后30日历天内支付。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21. 不可抗力

20.1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0.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自身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瘟疫、戒严、暴动、台风、地震及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三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或出现较大偏离建设工程客观规律的情况）。

20.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22. 争议处理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为浙江省天台县。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2 本合同自发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23.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条款；（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技术标准和要求；（5）作业设计（含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等）；（6）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7）其他合同文件。

23.4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_____	承包人（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编制说明
- （4）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暂列金额明细表
- （8）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计日工表
-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_____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_____(全称)_____(单位盖章)

编 制 单 位：_____(全称)_____(单位盖章)

审 定 人：_____（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审 核 人：_____（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人：_____（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

- 1.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 2.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 3.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及要求

详见附件《浙江省台州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天台县）十三标段坦头镇作业设计》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资 格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5.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6.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若有）
7.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 授权委托书
10.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2.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3.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工程及标段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工期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工期	3.1	最晚在2027年1月10日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管护期2年（自县级交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本项目施工工期以此项要求为准。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 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 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 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专业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若有）

☒ 职称证书复制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9.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0.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身份证号码：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2. 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专业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3.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 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 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 保的期限（自xx 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 责人							
2	技术负 责人							
3	专职安 全管理 人员							
4	施工员							
5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前附表3.5和10.1另有资料要求的从其要求。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一般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岗位如未设置该岗位或投标时尚未确定岗位人员的可不填写，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填“是”或“否”，并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技 术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三、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 四、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

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部 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专业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 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1.投标人一般情况
- 2.近年财务状况表
-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 4.投标人信用情况
-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

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信用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商 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投标报价封面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

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投标报价封面
- （2）投标报价扉页
- （3）编制说明
- （4）投标报价费用表
- （5）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 ☐（8）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计日工表
- （16）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主要工日一览表
- （18）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9）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20）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 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
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